

# 威海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南)综执市处告字〔2020〕026号

威海道琪传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威海道琪传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威海道琪传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工商年度报告;通过该公司的登记电话、登记地址,执法人员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通过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南海新区税务分局协查,该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04 日设立税务登记起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无税款入库;通过威海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协查,该公司自设立起至今未向南海新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该公司的《企业信息》,证明上述各公司的主体资格;

证据 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证明上述

公司连续三年以上未申报工商年报；

证据 3：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南海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该公司《税款缴纳情况》说明材料，证明该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04 日设立税务登记起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无税款入库；

证据 4：威海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起至今未向南海新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手续；

证据 5：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公司通过登记电话、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该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工商年度报告；通过该公司的登记电话、登记地址，执法人员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自 2013 年 11 月 04 日起至今无税款入库、未向南海新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

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道琪传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东

联系电话：0631-8963819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